臺南市新營區好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 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沈鈺麒	年 08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、南 新國中、新榮 工商(商科) 畢業	臺南市第一屆新營區好平 里里長、旅行社專業領 隊、經理人資格、新營區 濟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臺南市民俗文物研究學會 理事、臺南市工商企業跨 業交流會會員、區長、交 流組組長。	作好里內基層行政服務。 作好里內環境衛生清潔。 作好里內敦親睦鄰工作。 爭取改善里內道路平坦、行的安全。 爭取里內基礎公共建設安全、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促成里內活動成立提升生活、群體育樂。 促成里內愛好文化交流提升文化層次。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稅法第 47條第 1項、第 5項、第 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,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 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盲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 🖁

斷黑金

0800-024-099

(§¶¹ 24€® €€°)